

#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113号

## 336 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 皇甫川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黄委于2025年5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孙海腾 电话：0371-66020980

附件：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8月12日

## 附件

# 336 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 皇甫川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年5月30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陕西省水利厅，以及府谷县交通运输局，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沐景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336国道府谷墙头至庙沟门公路工程皇甫川特大桥是国家公路省际瓶颈路段建设项目的重要节点工程，对提高国家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整体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大桥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的推荐桥位，大桥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皇甫镇，左岸为苏家梁村，右岸为陈家圪堵村，下距皇甫水文站约5.4千米。

大桥左、右岸均跨越《府谷县皇甫川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规划》

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同意大桥以全桥跨方式跨越皇甫川。大桥涉河段自左岸至右岸按  $15 \times 40 + 8 \times 50$  米的布置方案，涉河桥长 1000 米。大桥左岸 6 号、右岸 29 号桥墩中心点坐标分别为 ( $X=4355149.256$ ,  $Y=505549.862$ )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下同)、( $X=4354762.565$ ,  $Y=504628.417$ )。

四、大桥采用 3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桥位处 300 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154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886.39 米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

五、同意大桥采用立交方式跨越左岸堤防。跨堤处梁底高程为 904.97 米，满足防汛交通要求。

六、河道内大桥梁底最低高程为 902.25 米，满足河道行洪要求。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壅水及冲刷计算成果。桥位处最大壅水高度为 0.24 米，壅水长度为 268 米。主槽最大冲刷水深为 19.06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867.33 米；河道内 7~28 号桥墩桩基埋设按主槽冲刷考虑。

河道内桩底系梁顶面高程应在现状河床 3 米以下，顶系梁底面高程应在 3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以上。

八、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大桥两端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

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后 5 年内需对大桥影响范围内河势和防洪工程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陕西省水利厅审核后报送黄委。

九、大桥建成运行后一年内，建设单位负责拆除下游府谷县沙墙二级公路皇甫川大桥及河道内路基，桥梁下部基础应拆除至一般冲刷线以下。

十、大桥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十一、大桥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二、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运行期间，禁止桥面雨（污）水及有害物质直接排入河道。

十三、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绥德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陕西省水利厅。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

---